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0/162](#) 号决议提交，着重女记者的安全。本报告在描述了女记者的现状之后，叙述了有关行为体在这个领域采取的举措。然后提出了一些提议，阐明如何采用性别敏感办法加强女记者的安全。

\* [A/72/150](#)。



## 一. 引言

1. 大会第 [70/162](#)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各国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协商，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也提交给人权理事会关于记者安全与有罪不罚现象的第三十七届会议。本报告即据此请求编写。

2. 在第 [70/162](#) 号决议中，大会承认女记者在开展工作时面临的特殊风险，强调考虑处理记者安全问题的措施时采取性别敏感办法很重要。秘书长既往报告已经深度触及了有罪不罚现象，而且仍有针对性，所以本报告旨在详述这种承认，审查女记者安全问题。<sup>1</sup> 本报告首先描述了女记者的现状，然后缕述了适用国际法，还叙述了有关行为体在这个领域采取的举措。最后，本报告提出一些采用性别敏感办法加强女记者安全的方式。

3. 在编写本报告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代表秘书长向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征求材料意见。<sup>2</sup> 除了从这些行为体收到的材料之外，本报告还利用一系列公共来源，包括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公共来源，也利用了学者、从业人员和民间社会组织所做的工作。

## 二. 现状

4. 过去，妇女做记者的所占比例一直很小。现在情况可能在变，虽然速度很慢。据《全球媒体监测项目》来看，1995年至2005年期间，妇女见于新闻的现象稍有增加，2015年，妇女在传统媒体(报纸、广播、电视)新闻制造角色中的比例为总体的24%，自2005年以来的变化可以忽略不计，因为2005年妇女占新闻人物的23%。<sup>3</sup> 新闻编辑室及媒体决策和领导层妇女代表人数不足，对作为新闻播和

<sup>1</sup> 在本报告中，“记者”一词包括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CCPR/C/GC/34号文件第44段](#)将新闻报道定义为“众多行为者，包括专业全时记者和分析员，也包括博客和其他在印刷品、因特网或其他地方从事形形色色自助出版的人，共同履行的一种职能”。另见 [A/HRC/20/17](#)，第3-5段；[A/HRC/20/22](#) 和 [Corr.1](#)，第26段；[A/HRC/24/23](#)，第9段；[A/HRC/27/35](#)，第9段；[A/69/268](#)，第4段；[A/HRC/16/44](#) 和 [Corr.1](#)，第47段。

<sup>2</sup> 截至2017年7月7日，收到下列各方的材料意见：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古巴、萨尔瓦多、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乌兹别克斯坦；教科文组织；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第19条组织、保护记者委员会、欧洲新闻出版和媒体自由中心、媒体研究所、国际司法和人权中心、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和巴西记者全国联合会，以及来自国际表达自由交流网成员的许多组织：巴林人权中心、公众字节、柬埔寨人权中心、自由之家、国际新闻学会（新闻学会）、卡里斯玛基金会、国际笔会、数字权利基金会和世界报纸新闻出版商协会。

<sup>3</sup> 2015年《全球媒体监测项目》报告，“谁制造新闻”，(Toronto, World Association for Christian Communication, November 2015)，第1页。

媒体描述妇女所传达的信息类型有重要影响。<sup>4</sup> 例如，一项关于冲突和冲突后国家的研究发现，只有 13% 涉及和平与安全主题的媒体报道把妇女列为主题，只有 6% 案例的报道以妇女为核心。分析还发现，与男子相比，媒体报道把妇女当作受害者的可能高于二倍以上。<sup>5</sup>

5. 同时，针对女记者的暴力、威胁和骚扰却有所增加。<sup>6</sup> 女记者遭受针对记者的范围同样广泛的侵犯人权行为(A/HRC/24/23, 第 2 段和 A/69/268, 第 3 段)。然而，她们也经受单位/职业相关歧视，经受性别暴力，包括暴力威胁、虐待和骚扰。二者都昭示世界各地妇女在人生的许多方面遭受的性别不平等、歧视和暴力。<sup>7</sup>

6. 大多数国家里，根深蒂固的社会规范和有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对妇女与男子平等地开启和从事新闻事业的能力，构成了巨大挑战。<sup>8</sup> 歧视和不平等构成了妇女能够获得必要资格进入媒体职业的障碍。<sup>9</sup> 在许多情况下，仍然感到，新闻工作不是一个“适合”妇女的职业，有时导致不进入或离开新闻职业的巨大社会压力。<sup>10</sup> 女记者的行动自由，可能由于歧视性法律、危害女记者安全的明显威胁、关于妇女行为的文化规范和陈规定型观念而受到限制。<sup>11</sup> 歧视和不平等也可能严重妨碍女记者在权利遭到侵犯情况下获得有效救济。<sup>12</sup>

7. 女记者通常报酬少于男子，也不可能得到同样的合约保护，此外做到高级和管理职位的妇女也少。<sup>13</sup> 也不大可能请她们报道高度受关注问题，倒更可能请她们报道所谓妇女问题，结果人们就不那么关注、不那么严肃对待妇女记者的工作。<sup>14</sup>

<sup>4</sup> 同上。另见 Preventing Conflict, Transforming Justice, Securing the Peace: a Global Study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325 (妇女署)，第 10 章。参阅 [http://wps.unwomen.org/pdf/en/GlobalStudy\\_EN\\_Web.pdf](http://wps.unwomen.org/pdf/en/GlobalStudy_EN_Web.pdf)。

<sup>5</sup> Preventing Conflict, Transforming Justice, Securing the Peace，第 294 页。

<sup>6</sup> 教科文组织，《世界表达自由和媒体发展趋势》(2014 年，巴黎)，第 92 页。

<sup>7</sup> 第 19 条组织、欧洲新闻媒体自由中心、巴西记者全国联合会和 FOJO 媒体研究所。

<sup>8</sup> 萨尔瓦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第 19 条组织、巴林人权中心、公众字节、柬埔寨人权中心、数字权利基金会、卡里斯玛基金会。有些国家在其材料意见中指出，女记者没有遭受歧视，她们与男记者同样有机会从事记者专业，享有同样权利。见古巴、斯洛文尼亚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材料。

<sup>9</sup> 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和国际笔会。

<sup>10</sup> 第 19 条组织的材料。

<sup>11</sup> 墨西哥和教科文组织的材料。

<sup>12</sup> 柬埔寨人权中心的材料。

<sup>13</sup> 希腊、墨西哥、斯洛文尼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欧洲新闻出版和媒体自由中心、巴西记者全国联合会、公众字节、柬埔寨人权中心、自由之家、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和世界报业和新闻出版协会。另见萨尔瓦多和欧安组织，媒体自由代表的材料，“表达自由面临的新挑战：打击在线虐待女记者”(2016 年，维也纳)，第 9 页。

<sup>14</sup> 墨西哥和数字权利基金会的材料。

8. 因工作遇害的记者多数是男子，但遇害女记者的人数也在增加。<sup>15</sup> 然而，女记者在单位、实地、线上、线下常常面临基于性别的暴力，还特别严重。2014年，一项全球研究发现，接受调查的近三分之二女记者在工作中都遭受过某种形式的恐吓、威胁或辱骂。<sup>16</sup>

9. 女记者——在单位和实地报道时——遭受的主要暴力和骚扰是性暴力和性骚扰。<sup>17</sup> 女记者也比男记者更可能面临名誉玷污运动，通常是涉及性的玷污运动，面临着袭击家人的威胁。<sup>18</sup>

10. 线上环境可以让妇女绕过平面媒体和电视特有的种种限制，并避免性别偏见及妨碍和限制妇女参与媒体的多重交叉歧视。<sup>19</sup> 但线上环境也成了一个攻击妇女的新平台。<sup>20</sup> 线上辱骂常常是匿名的，极具攻击性。<sup>21</sup> 而且，通常正如女孩和妇女一样，女记者特别而且越来越多地遭受线上暴力威胁，包括性暴力、戳穿、公开私人信息、遭特种队重击。<sup>22</sup> 报道政治、法律、经济、体育、女权、性别及女权主义的妇女，特别可能成为线上暴力攻击的对象。<sup>23</sup> 尽管男记者也遭受线上辱骂，但针对女记者的辱骂往往更严重。<sup>24</sup>

<sup>15</sup> 教科文组织、第 19 条组织。另见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记者安全与有罪不罚危险的报告（2016 年，巴黎），参阅 [http://en.unesco.org/sites/default/files/unesco\\_report\\_rgb\\_english.pdf](http://en.unesco.org/sites/default/files/unesco_report_rgb_english.pdf)。另见哥伦比亚的材料。

<sup>16</sup> 国际妇女媒体基金会和国际新闻安全研究所，《新闻媒体上针对妇女的暴力和骚扰：全球情况》（2014 年，华盛顿特区和伦敦）。

<sup>17</sup> 奥地利、哥伦比亚、挪威、瑞典、教科文组织、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第 19 条组织、数字权利基金会、FOJO 媒体研究所、自由之家的材料。另见另见《新闻媒体上针对妇女的暴力和骚扰：全球情况》，第 19 页及保护记者委员会“抑制发声的犯罪：性暴力与记者”（2011 年，纽约）。

<sup>18</sup> 哥伦比亚、第 19 条组织、保护记者委员会、欧洲新闻出版和媒体自由中心。FOJO 媒体研究所、数字权利基金会、自由之家和国际笔会的材料。。

<sup>19</sup> 柬埔寨人权中心的材料。

<sup>20</sup> 教科文组织的材料。

<sup>21</sup> 国际新闻学会。。

<sup>22</sup> 奥地利、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第 19 条组织、公众字节、保护记者委员会、数字权利基金会、FOJO 媒体研究所、自由之家、国际新闻学会和卡里斯玛基金会的材料。另见皮尤研究中心“在线骚扰”（2014 年 10 月），参阅 [www.pewinternet.org/2014/10/22/online-harassment/](http://www.pewinternet.org/2014/10/22/online-harassment/)，及《卫报》“我们想要的网页：《卫报》评论的阴暗面”，《卫报》2016 年 4 月 12 日，参阅 [www.theguardian.com/technology/2016/apr/12/the-dark-side-of-guardian-comments](http://www.theguardian.com/technology/2016/apr/12/the-dark-side-of-guardian-comments)。公开私人信息是指在线披露家庭地址和子女学校地址等私人信息的做法。特种队重击是指用虚假借口欺骗紧急呼叫系统调动一支特殊武器战术小队进入毫不知情的受害者的家。

<sup>23</sup> 萨尔瓦多、希腊、教科文组织、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卡里斯玛基金会和国际笔会的材料。另见教科文组织《世界表达自由趋势》（2014 年），第 94 页。

<sup>24</sup> 国际新闻学会的材料。

11. 女记者遭受的攻击可能导致生理、心理和情感伤害，导致收入损失或失业。<sup>25</sup>正像通常侵害妇女的暴力案件一样，多数女记者都没有举报或公开她们遭受的暴力(A/HRC/23/49，如第 47 和 70 段)。这样做的原因包括害怕公开羞辱，害怕遭受包括失去未来工作任务的专业抵制或排斥，也不信任司法程序。<sup>26</sup>女记者也报道过，许多媒体组织没有能力处理性别暴力，特别是线上性别暴力，也不严肃对待线上暴力。<sup>27</sup>

12. 尽管有无数女记者面对暴力、威胁或骚扰选择继续报道，但其他女记者则诉诸自我审查，关闭其数字账户，和/或离开新闻职业。<sup>28</sup>攻击也可能令其他女记者寒心。<sup>29</sup>结果是媒体在众多问题上都缺乏妇女的声音和视角，对自由、多元的媒体造成严重影响。<sup>30</sup>还加深性别数字鸿沟(A/HRC/35/9，第 17 页)。而且，可能具有令妇女声音非法或减弱妇女声音影响的作用，尤其是在特别以女记者为目标的领域。<sup>31</sup>在更广阔的社会层面，这种暴力及随之而来的排斥进一步加剧了歧视和不平等，影响了人人的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包括获取信息权，削弱了民主。

### 三. 适用的国际法

13. 秘书长先前关于记者安全的报告已经描述了保护记者的适用国际法律框架(A/69/268，第 10 至 12 段，和 A/70/290，第 17 段)。女记者的安全也调动了国际人权法规定各国承担的既定法定义务，即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的权利，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一和第二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不受歧视权和平等权第三条。

14. 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5 (a)、10 和 11 条也在法律中牢固地确立了这些权利，并提供一系列措施，支持各国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领域的歧视妇女现象，消除有害性别陈规定型观念。<sup>32</sup>大会在第 48/104 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规定了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的国际标准，描述了消除公共或私人领域一切形式侵害妇女的暴力的措施。<sup>33</sup>此外，《工商企业与人权：

<sup>25</sup> 同上。另见挪威的材料及《新闻媒体上针对妇女的暴力和骚扰》。

<sup>26</sup> 哥伦比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第 19 条组织、巴林人权中心、巴西记者全国联合会、自由之家的材料。另见保护记者委员会“抑制发声的犯罪”，第 6 至 8 页以及《新闻媒体上针对妇女的暴力和骚扰》，第 21 页。

<sup>27</sup> 数字权利基金会的材料。另见《新闻媒体上针对妇女的暴力和骚扰》，第 26 页。

<sup>28</sup> 挪威、第 19 条组织、数字权利基金会、FOJO 媒体研究所、自由之家、国际新闻学会、卡里斯玛基金会和国际笔会的材料。

<sup>29</sup> 第 19 条组织、FOJO 媒体研究所和卡里斯玛基金会的材料。

<sup>30</sup> 欧安组织，“表达自由面临的新挑战”，第 9 页。

<sup>31</sup> 卡里斯玛基金会。

<sup>32</sup> 另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3 (2015) 号一般性建议；第 19 (1992) 号一般性建议及第 16 (2005) 号一般性建议。

<sup>33</sup> 另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与《北京宣言》一起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

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还有其他相关国际劳动标准和专业标准都规定，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包括其雇员的权利。这包括媒体公司有责任尊重女记者的权利，确保女记者的安全，包括在单位的安全。

15. 区域文书也确定了缔约国保护妇女不受歧视权和平等权、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sup>34</sup>人权理事会第 20/8 号、第 26/13 号、第 32/13 号和第 34/7 号决议<sup>35</sup>及大会第 71/199 号决议均申明，也必须在线上保护人民线下享有的同样权利。

16. 除了通常为记者提供的保护之外，<sup>36</sup>国际人道主义法还规定许多在武装冲突之时适用于妇女的特殊保护，包括免遭性暴力的保护。<sup>37</sup>

17.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强化了国际法规定各国确保女记者安全的现有义务。虽然可持续发展目标是综合一体，互相联系的，但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目标 5 及关于和平、司法与强大机构的目标 16，特别切中女记者安全问题，其中强调了按性别分列数据的重要性。<sup>38</sup>连同目标 5，许多有相应指标的重要具体目标都涉及终结一切形式的歧视，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侵犯妇女和女孩的各种暴力，性别平等及人人平等诉诸司法(A/HRC/32/42 和 Corr.1，第 38 和 39 段)。在目标 16 及其关于确保公众获取信息、保护基本自由的具体目标 16.10 之下，指标 16.10.1 要求量化已查清的记者遭受杀害、绑架、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酷刑的案件数量。

18. 这些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都将是一种可以系统收集和分析某些关于女记者安全信息的重要手段，是对现行人权监测与分析的补充，有助于确保长期衡量处理女记者安全问题的方法的效力。

#### 四. 涉及女记者安全的举措

19. 自秘书长上次关于女记者安全报告以来，各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继续通过一系列活动和倡议而努力加强记者安全。这些努力旨在通过决议、建议、国家法律、政策和方案、保护和问责机制及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加大对女记者安全的关注。

<sup>34</sup> 这些区域文书包括：《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及《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

<sup>35</sup> 见 A/HRC/RES/20/8、A/HRC/RES/26/13、A/HRC/RES/32/13、A/HRC/RES/34/7。

<sup>36</sup> 见《日内瓦四公约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1、79 条；红十字委员会习惯国际法数据库，规则 6 和 34。

<sup>37</sup> 见《日内瓦第一公约》和《日内瓦第二公约》，第十二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十四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二十七条；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5 条和第 76 条第 1 款。

<sup>38</sup> 特别见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的具体目标 5.1、5.2 和 5.C，目标 16 的具体目标 16.1、16.3、16.10 和 16.B。

## A. 国家

### 立法与政策

20. 各国在为本报告提供的材料中都提到了保护男女平等、保护表达与意见自由、保护记者及防止侵害妇女暴力的宪法和立法规定。<sup>39</sup>摩洛哥指出，它修正了其关于视听通信的法律第 77-03(2002)条，以禁止利用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21. 各国也提供了材料，介绍了它们为保护女记者安全和防止对妇女暴力已经推出的措施<sup>40</sup>，为记者(包括女记者)安全目前正在拟订的政策和法律措施。<sup>41</sup>

#### 保护

22. 在阿根廷，2016 年 9 月，安全部批准了保护新闻活动行动总议定书，以保护调查有组织犯罪、危害联邦利益的犯罪，包括针对妇女暴力的记者和其他媒体专业人员。在记者提出保护请求之后，一个记者活动风险评估委员会根据包括性别在内的汇总情况确定风险和脆弱程度，并推出因案制宜的保护措施。该议定书尚未生效，但委员会已经对紧急情况进行风险评估，也在两案例中，包括一起女记者案例中，实施了特别措施。

23. 哥伦比亚在材料中指出，有 27 名女记者目前受到国家保护股的保护。这是 2012 年关于性别和妇女权利的议定书所要求的，以采取性别敏感办法。保护妇女风险评估和措施建议委员会负担根据性别敏感办法确定扩大适用于核心家庭的援助措施的责任。2016 年，在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下，保护股为处于不同风险评估阶段的记者和/或社会通信员拟订一项议定书。议定书载有涉及女记者的措施，包括任命一名妇女状况专家和指定一个女记者案件转递特别系统。

24. 墨西哥在材料中指出，2012 年设立了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机制。该机制有一项方案，采用一种注重性别的预防和保护办法，力求识别女记者在工作过程中面临的特殊风险。所有人员都受过性别平等视角培训，也有议定书和程序确保他们以性别敏感态度应对女记者提交的投诉和援助请求。风险评估股采用把性别作为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评价办法，目标是确保考虑到女记者的具体情况。一旦确定了风险程度，就会提出一个性别敏感的保护计划。

<sup>39</sup> 阿根廷、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古巴、意大利、萨尔瓦多、墨西哥、摩洛哥、挪威、葡萄牙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材料。

<sup>40</sup> 阿塞拜疆、古巴、萨尔瓦多、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挪威、葡萄牙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材料。

<sup>41</sup> 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希腊和摩洛哥的材料。

## 问责制

25. 在墨西哥，总检察长办公厅特别检察官侵犯表达自由罪问题办公室，监测侵害记者的犯罪，收集根据性别等分列的材料。特别检察官办公室规定的表达自由问题办议定书中的受害者援助政策之一规定，各联邦公共部的官员不得因性别而歧视任何人。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机制维持一个记者问题数据库，库中材料根据性别等不同因素分列。

26. 在采取措施整治侵犯妇女权利行为的背景下，摩洛哥成立了一个仲裁委员会，仲裁女记者与其雇主之间的案件。

## 宣传和认识提高举措

27. 哥伦比亚的材料中指出，性别成了纪念世界新闻自由日的一个突出问题。内政部长已经开展了一系列活动，旨在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促进性别平等，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种种研究已经审查了容忍性别暴力问题，有助于识别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确定性别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中的作用，制订整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战略。

28. 萨尔瓦多的材料指出，为记者和其他通信员举办了讲习班，讲授在各种沟通交流中如何避免采用象征性暴力和歧视。

29. 希腊在材料中说明，已采取举措处理媒体中的性别平等问题，包括希腊性别平等问题总秘书处根据《北京行动纲要》设立了性别平等观察站。希腊也制订了一项新的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关于歧视和性别暴力及报刊和大众媒体性别平等主流化的优先事项。

30. 爱尔兰正在最后确定新的国家妇女战略(2017-2020年)，它将继续先前的战略，落实《北京行动纲要》。爱尔兰广播局在2017-2019年战略中特别着重爱尔兰广播电视上节目中的平等与多样性。

31. 摩洛哥在材料中指出，2015年努力促进新闻出版自由工作年度报告提供了关于性别问题的具体措施。通信部下属机构——特别是新闻出版和媒体——的活动报告，都载有关于女记者的统计资料。公共电视台通过了旨在促进尊重妇女权利的章程和编辑政策，还编写一份媒体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指南。

32. 瑞典在材料中指出，政府的支持下，2016年，哥德堡大学提供了针对记者的暴力和威胁事件的信息，2017年将利用这些信息开展一项侧重性别问题的研究，以便加深对这种暴力的了解。瑞典媒体理事会为儿童和青年提供关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信息。

33. 乌兹别克斯坦在材料中说明，乌兹别克斯坦记者培训中心在瑞士的援助下，为来自全国各地区的记者举办了性别平等敏感问题培训。在教科文组织乌兹别克斯坦办事处的一个项目框架内，还编制了一份乌兹别克斯坦媒体性别问题手册。



记者已经接受了司法部的包括妇女权利在内的人权培训。乌兹别克斯坦记者创新联盟就包括女记者在内的记者权利与责任组织了一系列主动行动。

## B. 联合国系统

###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34. 安全理事会第 2222 (2015)号决议承认女性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及相关人员在开展工作过程中面临的特殊风险，强调考虑处理其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安全的措施的性别内容很重要。此外，自秘书长上次提交关于记者安全的报告以来，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常都结合若干国家局势探讨了记者安全问题。<sup>42</sup>秘书长还在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6/822 和 S/2015/716, 另见 S/2013/525 和 S/2014/693)、关于特定国家局势的报告(S/2017/414 and S/2016/447)中，探讨处理了针对女记者的性别威胁和性别暴力。<sup>43</sup>

### 联合国部厅和机构、基金和方案

#### 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

35. 《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强调，必须采取性别敏感办法处理记者安全问题。《行动计划》的执行战略包含了许多增强女记者安全的举措，也规定在执行《行动计划》整个过程中把性别问题主流化。

#### 测量与评估

36. 人权高专办与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他伙伴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次合作，正在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6.10.1 制订方法和数据收集方法，作为该指标的监护者。

<sup>42</sup> 见安全理事会关于下列国家的决议：阿富汗（第 2344（2017）号和第/2274（2016）号）、布隆迪（第 2303（2016）号和第 2248（2015）号）、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2348（2017）和第 2277（2016））、苏丹和南苏丹（第/2327（2017）、第 2304（2016）、第 2290（2016）、第 2252（2015）和第 2241（2015）号）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2258（2015）号）；另见大会关于下列国家的决议：阿富汗（第 70/77 号）、伊朗（第 70/173 号）、缅甸（第 70/233 号）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70/234 号）。

<sup>43</sup> 阿富汗（A/70/601-S/2015/942 和 A/70/775-S/2016/218）、布隆迪（S/2017/165）、刚果民主共和国（S/2016/1130）、南苏丹（S/2017/224、S/2016/950、S/2016/138 和 S/2015/655）及索马里（S/2017/408、S/2016/763、S/2016/341 和 S/2015/702）。

37. 围绕着总干事关于记者安全的报告和关于有罪不罚的危险性报告，教科文组织收集按性别分列的记者遇害的数据和每起案件问责的资料。2016年11月，总干事应邀强化数据分类，以便突出女记者在开展工作时面临的特殊风险。<sup>44</sup>

38. 教科文组织的记者安全指标包括区分性别的安全指标，例如，媒体组织是否为执行危险工作任务的女记者提供了适当设备。它还拟订了媒体性别敏感指标，以协助媒体组织判断媒体行动与内容的性别敏感度。

## 支持能力建设

39.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国家行为体合作，处理涉及记者(包括女记者)安全的人权问题。例如，在危地马拉，它为创设保护机制提供了技术援助；在检察长办公厅创设了一个特殊股，2017年4月又在危地马拉的克萨尔特南戈创建了一个类似单位。与美洲人权委员会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办公室一道，人权高专办为危地马拉检察官开办了讲习班，以巩固他们关于记者保护与安全的国际和区域标准的知识。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墨西哥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机制，包括改进性别平等主流化情况。2016年期间，人权高专办为突尼斯五个区的65名记者(包括36名女记者)举办了五次新闻出版自由与安全培训活动。

40. 人权高专办也努力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推进妇女权利、性别平等和非歧视，包括扫除有害陈规定型观念，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sup>45</sup>人权高专办西非办事处在布基纳法索开办了一个项目，以处理媒体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等问题，还计划在尼日尔和塞内加尔开办类似项目。

41. 在数个国家里，人权高专办和教科文组织为国家当局提供了联合援助。比如，在突尼斯，人权高专办和教科文组织支持突尼斯记者全国联盟2017年3月在内部设立一个监测股，以开发一个关于侵犯记者行为的可信国家数据库，拟订记者安全指标，遇侵权行为时还为记者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

42. 教科文组织支持对记者进行人身和数字安全培训，特别着重女记者和媒体年轻专业人员。2015年，教科文组织支持在伊斯兰堡为30名女记者举办两个讲习班，结果为女记者创办了一个数字安全服务台，由民主媒体问题组织主办。无国界记者组织与教科文组织配合编写了2017年版的《记者安全指南：高危环境记者手册》，特别着重女记者的安全。教科文组织的记者安全示范教学大纲载有一个关于性别与安全报道的模块。

43. 教科文组织也开展各种活动，旨在处理造成女记者所面临的挑战的根本原因及与有害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相关的原因。比如，2016年5月，它支持在新德里举行的区域协商，商讨制订在南亚媒体中支持妇女的性别敏感准则。

<sup>44</sup> 教科文组织，国际通信发展方案第三十届理事会会议(2016年11月17、18日)做出的决定。

<sup>45</sup> 见 [A/HRC/27/73](#)。另见人权高专办受托编写的报告，题为“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是一种侵犯人权行为”(2013年10月)及人权高专办，“消除司法陈规定型观念：性别暴力案件中妇女享有诉诸司法的平等权利”(2014年6月)。

## 提高认识

44. 教科文组织在材料中指出，它与奥地利一道，支持国际新闻安全研究所和国际妇女新闻媒体基金会 2014 年对近 1 000 名女记者的全球调查“新闻媒体中针对妇女的暴力和骚扰：全球情况”。教科文组织最近的报告如“建设新闻业数字安全：某些问题的调查情况”（2015 年）、“数字时代保护新闻消息来源”（2017 年）及“表达自由与媒体发展世界趋势”，都有专章论述性别问题。每年，教科文组织与媒体和性别平等全球联盟合作，推出“妇女制造新闻”举措，以促进媒体行动中的性别平等，促进新闻报道中的代表均衡。

## 人权理事会及其各种机制

45. 2016 年 9 月 29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记者安全的第 33/2 号决议，承认并明确谴责女记者在开展工作时遭受的特殊攻击，包括线上线下性和性别歧视与暴力、恐吓与骚扰。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也探讨处理了记者在特定国家局势背景下的安全问题。<sup>46</sup>

46. 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对不同国家记者的安全提出了关切。<sup>47</sup>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关于从人权角度填平数字鸿沟的报告中，高级专员讨论了在线针对侵犯女记者的暴力已经存在的性别数字鸿沟的影响，并提出了纠正这一情况的建议。

47. 人权理事会授权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记录了侵犯女记者权利的行为。<sup>48</sup>例如，人权高专办 2016 年关于利比亚的调查报告称，女记者一直因为其性别而成为攻击目标，她们面临着特别严重的恐吓与威胁——不仅与她们播报的信息有关，而且也因为她们是在公共领域发声的妇女。<sup>49</sup>

<sup>46</sup> 见关于下列国家的决议：白俄罗斯（第 32/26 号）、布隆迪（第 33/24 号和第 S-24/1 号）、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33/29 号和第 30/26 号）、厄立特里亚（第 32/24 号）、利比亚（第 34/38 号和第 31/27 号）、缅甸（A/HRC/RES/第 34/22 号和第 31/24 号）、斯里兰卡（第 30/1 号）、索马里（第 33/17 和 30/20 号）、南苏丹（第 34/25、S-26/1 和 1/20 号）、苏丹（第 33/26 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34/26、33/23、32/25、31/17 和 30/10 号）、也门（第 33/16 和 30/18 号）。

<sup>47</sup> 见秘书长关于下述国家局势的报告：柬埔寨（A/HRC/33/39）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HRC/34/40 和 A/HRC/31/26）；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下述国家局势的报告：阿富汗（A/HRC/34/41 和 A/HRC/31/46）、布隆迪（A/HRC/32/30）、刚果民主共和国（A/HRC/33/36、和 A/HRC/30/32）、伊拉克（A/HRC/30/66）、利比亚（A/HRC/34/42）、南苏丹（A/HRC/31/49）、斯里兰卡（A/HRC/34/20 和 A/HRC/30/61）、乌克兰（A/HRC/31/CRP.7）及也门（A/HRC/33/38 和 A/HRC/30/31）。

<sup>48</sup> 另见南苏丹人权委员会的报告（A/HRC/34/63）；关于布隆迪的独立调查报告（A/HRC/33/37）；调查委员会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的报告（A/HRC/32/CRP.1）；人权高专办关于斯里兰卡的调查报告（A/HRC/30/CRP.2）。这些报告都通常详述了对记者实施和侵犯行为。

<sup>49</sup> 见 A/HRC/31/47，第 50 段和 A/HRC/31/CRP.3，第 181、188 和 243 段。另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A/HRC/30/48，第 51 段）和 A/HRC/31/CRP.1。

48. 最近 6 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来文报告，涉及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列明了关于许多国家涉及记者安全指控的来文。<sup>50</sup>其中对阿塞拜疆、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黑山、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的指控中，明确指明记者是女记者。

49.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2 年指出，考虑处理针对记者的暴力时必须采取性别敏感办法(A/HRC/20/17, 第 52 段)。<sup>51</sup>在 2016 年给人权理事会的一份报告中，特别报告员确认性别少数和记者等受国家线上表达监视影响特别大(A/HRC/32/38, 第 57 段)。2017 年 3 月 8 日，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及其原因和后果特别报告员庆祝国际妇女节，要求各国政府、公司和民间社会组织处理线上基于性别的辱骂与暴力，同时保障表达自由。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尽管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助于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但也引发了线上暴力。她还指出，有必要审查这种现象，并为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提出打击线上侵害妇女和女童暴力的建议，同时尊重表达自由，禁止煽动暴力和仇恨(A/HRC/32/42 和 Corr.1, 第 70 段；另见 E/2013/27-E/CN.6/2013/11, 第 34(ww)段)。

50. 在普遍定期审议背景下不断提出记者安全问题，2015 年和 2016 年，在第二十二届至二十五届会议上，近 65% 的国家审议都向国家提出具体的建议。没有具体涉及女记者的建议。

## 人权条约机构

51. 在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召开的届会期间，人权事务委员会、<sup>52</sup>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sup>53</sup>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sup>54</sup>儿童权利委员会、<sup>55</sup>禁止酷刑

<sup>50</sup> 即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隆迪、埃及、冈比亚、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肯尼亚、科威特、约旦、马来西亚、黑山、摩洛哥、缅甸、瑙鲁、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见载于以下文件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报告：A/HRC/30/27、A/HRC/31/79、A/HRC/32/53、A/HRC/33/32 和 Corr.1、A/HRC/34/75 和 A/HRC/35/44。

<sup>51</sup> 另见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例如 A/70/217、A/HRC/16/44 和 Corr.1、E/CN.4/2002/106。

<sup>52</sup> 布基纳法索 (CCPR/C/BFA/CO/1)、哥伦比亚 (CCPR/C/COL/CO/7)、厄瓜多尔 (CCPR/C/ECU/CO/6)、加纳 (CCPR/C/GHA/CO/1)、希腊 (CCPR/C/GRC/CO/2)、牙买加 (CCPR/C/JAM/CO/4)、哈萨克斯坦 (CCPR/C/KAZ/CO/2)、摩洛哥 (CCPR/C/MAR/CO/6)、纳米比亚 (CCPR/C/NAM/CO/2)、波兰 (CCPR/C/POL/CO/7)、摩尔多瓦共和国 (CCPR/C/MDA/CO/3)、卢旺达 (CCPR/C/RWAN/CO/4)、苏里南 (CCPR/C/SUR/CO/3)、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CCPR/C/MKD/CO/3)、乌兹别克斯坦 (CCPR/C/UZB/CO/4old) 和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CCPR/C/VEN/CO/4)。

<sup>53</sup> 洪都拉斯 (E/C.12/HND/CO/2)。

<sup>54</sup> 埃及 (CERD/C/EGY/CO/17-22) 和巴基斯坦 (CERD/C/PAK/CO/21-23)。

<sup>55</sup> 马尔代夫 (CRC/C/MDV/CO/4-5) 和秘鲁 (CRC/C/PER/CO/4-5)。

委员会<sup>56</sup>及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sup>57</sup>继续在其结论性意见中就记者安全提出关切，给出建议。

52. 2012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墨西哥女记者面临的风险深表关切(见 [CEDAW/C/MEX/CO/7-8](#))。2015 年，该委员会指出，它关切阿塞拜疆限制女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工作的报告，敦促该缔约国确保充分尊重他们的权利(见 [CEDAW/C/AZE/CO/5](#))。像其他条约机构一样，该委员会也就歧视妇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提出关切，给出建议。<sup>58</sup>

## C. 区域组织

53. 区域组织采取了保护记者安全的重要举措，其中许多涉及女记者的安全。2015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审理了 *Uwimana-Nkusi* 和 *Mukakibibi* 诉卢旺达案件，涉及因刑事诽谤罪和威胁国家安全指控而分别判定卢旺达两名女记者四年和三年监禁问题。委员会即将作出裁决。

54. 美洲人权委员会最近关于洪都拉斯和墨西哥的国家报告中明确提到了对女记者的暴力。<sup>59</sup>委员会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女记者的处境表示关切，并提出建议。例如，在 2013 年的一份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提出关切女记者的安全，包括此种现象没有受到注意及阻止谴责和理解此种现象的障碍。<sup>60</sup>特别报告员办公室 2016 年年度报告有专门一节论述针对女记者的暴力。<sup>61</sup>

55. 2013 年，欧洲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性别平等与媒体的建议，申明媒体自由与性别平等本质上是互相关联的。2016 年 4 月，欧洲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

<sup>56</sup> 约旦 ([CAT/C/JOR/CO/3](#)) 和塞尔维亚 ([CAT/C/SRB/CO/2](#))。

<sup>57</sup> 土耳其 ([CMW/C/TUR/CO/1](#))。

<sup>58</sup> 克罗地亚 ([CEDAW/C/HRV/CO/4-5](#))、厄瓜多尔 ([CEDAW/C/ECU/CO/8-9](#))、冰岛 ([CEDAW/C/ISL/CO/7-8](#))、黎巴嫩 ([CEDAW/C/LBN/CO/4-5](#))、纳米比亚 ([CEDAW/C/NAM/CO/4-5](#))、葡萄牙 ([CEDAW/C/PRT/CO/8-9](#))、俄罗斯联邦 ([CEDAW/C/RUS/CO/8](#))、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CEDAW/C/VCT/CO/4-8](#))、塞内加尔 ([CEDAW/C/SEN/CO/3-7](#))、斯洛伐克 ([CEDAW/C/SVK/CO/5-6](#))、斯洛文尼亚 ([CEDAW/C/SVN/CO/5-6](#))、瑞典 ([CEDAW/C/SWE/CO/8-9](#)) 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EDAW/C/ARE/CO/2-3](#))。

<sup>59</sup> 美洲人权委员会，《洪都拉斯的人权状况》，出版物 OEA/Ser.L/V/II, Doc.42/15,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 214-215 段；《墨西哥的人权状况》，出版物 OEA/Ser.L/V/II, Doc.44/15,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 428-430 段。

<sup>60</sup> 美洲人权委员会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办公室，《针对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的暴力：关于预防、保护和起诉实施者的美洲标准与国家实践》，出版物 OEA/Ser.L/V/II,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办公室年度报告，第二卷，出版物 OEA/Ser.L/V/II, Doc.48/15,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 378 页。

<sup>61</sup> 美洲人权委员会，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办公室的年度报告，第二卷，出版物 OEA/Ser.L/V/II, Doc.22/17, (2017 年 3 月 15 日)，第四章 D 节。另见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办公室《沉默的区域：行使表达自由高度危险地区》，出版物 OEA/Ser.L/V/II, CIDH/RELE/INF.16/17 (2017 年 3 月 15 日)。

新闻业及记者与其他媒体行为者安全的建议 CM/Rec(2016)4，指出女记者和其他女性媒体行为者面临着特殊的性别相关危险，有必要采取紧急、果断、系统的对策。

56. 2015年2月，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媒体自由代表发布了一份关于女记者线上所受日益严重的威胁的公报。2015年9月，欧安组织代表举行了一次关于主题为“表达自由新挑战：打击线上辱骂女记者”的专家会议，会后发布了一系列建议，阐明参与国、媒体组织和中间人可以如何协助女记者无畏无惧地工作。

## D. 民间社会组织

57. 民间社会组织就监测、分析和举报攻击、保护措施、提高认识及增强女记者安全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其他措施，制订了广泛的倡议。所提供的材料意见也概述了各组织为处理基于性别的歧视与工作场所骚扰而正在执行的政策与倡议。<sup>62</sup>

58. 目前通过不少组织正在进行监测和分析，如第19条组织收集关于攻击记者的第一手材料，按性别等多种方式分列，公众字节单建一个数据库记录侵犯妇女行为。<sup>63</sup>

59. 各组织已经编写指南，协助记者，包括女记者，准备并应对安全威胁与暴力。<sup>64</sup>世界报业和新闻出版协会在材料中指出，其“新闻中的妇女”方案提供资源支持媒体组织应对新闻编辑室中的性别骚扰问题，告知女记者其享有的权利。各组织也为记者提供安全和安保培训，其中有些培训明确针对女记者，特别涉及线上暴力。<sup>65</sup>

60. 安全线上平台已经建立，让记者可以举报针对他们的暴力，而且在许多情况下，还寻求咨询意见与援助。这些平台如材料中所述，包括国际新闻学会方案、在线、保护记者委员会应急工作队以及数字权利基金会的网络骚扰帮助热线。还特别为女记者建立其他举报机制，如欧洲记者联盟和欧洲新闻媒体自由中心设立的妇女举报点。<sup>66</sup>巴西记者全国联合会的材料表明，巴西暴力侵害女记者问题委员会接收暴力投诉，提供法律和情感支持。戳穿遏制者提供举报网络骚扰的在线手段，也在网络危机期间为记者和出版者提供情感支持与名誉管理([www.troll-busters.com](http://www.troll-busters.com))。

<sup>62</sup> 荷兰、公众字节和国际记者联合会的材料。

<sup>63</sup> 第19条组织和公众字节的材料。另见国际记者联合会、国际新闻学会、国际笔会的材料；教科文组织，《世界表达自由趋势》(2014年)，第93页。

<sup>64</sup> 保护记者委员会和数字权利基金会的材料。另见国际记者联合会“在战区工作的妇女：记者、管理人员和编辑准则”。

<sup>65</sup> 第19条组织、公众字节、柬埔寨人权中心、数字权利基金会、FOJO 媒体研究所和自由之家的材料。

<sup>66</sup> 教科文组织和欧洲新闻出版和媒体自由中心的材料。

61. 各组织也协助建立同侪支持小组和在线网络支持女记者。第 19 条组织在材料中指出，它与巴西和墨西哥国家伙伴一起，建立了纯粹妇女空间，为同辈互相学习、交流经验提供安全空间，并提供声援。柬埔寨人权中心也创建了一个在线女博客网络，为险境女记者提供法律、安全及社会心理支持与援助。<sup>67</sup>

62. 关于提高认识，卡里斯玛基金会起了一场在线运动——Alerta Machitroll 运动，旨在制止戳揆辱骂行为，提高对线上威胁和辱骂的认识。国际新闻学会的材料说明其平台——反对线上骚扰之声，放映女记者和其他专家讨论线上骚扰对其工作影响及打击骚扰的解决办法的录像。柬埔寨人权中心坚持介绍在柬埔寨工作的女记者，以便在柬埔寨媒体上提升妇女的受关注程度。<sup>68</sup>

63. FOJO 媒体研究所在材料中指出，在它筹划的倡议的背景下，2016 年民间社会和媒体组织通过了两项宣言。《亚历山大保护女记者宣言》敦促各国政府、媒体组织和民间社会加紧努力处理针对记者的威胁和在线仇恨，特别侧重女记者。《12 月 2 日宣言》是为卫护遭受线上仇恨与威胁的女记者而制订，得到了世界各地的大量报纸和新闻从业人员的签署。

## 五. 加强女记者的安全

64. 下节旨在概述采用性别敏感办法加强女记者安全可以采取的措施。拟议措施基于国家实践审议及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国家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有关工作。

65. 性别敏感办法要求理解和考虑妇女、男子和自认其他身份的人的不同经验、观点与需要。对女记者来说，此类方法将确保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将妥善而有效地处理她们的安全关切，将具有除旧布新的作用。各种措施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当导致强化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扩大已存在的不平等现象，或者强化对妇女的歧视。它们还必须平衡兼顾，既使妇女能够与男子平等地进入新闻行业，留在新闻行业中，又确保她们尽可能最大的安全。女记者和女专家真正参与制订法律、政策和方案及其执行、监测与评价，是不可或缺的。

66. 首先，必须在歧视妇女问题的更广泛范围内处理暴力侵害女记者现象的性别本质，女记者所遭侵犯人权行为的特别不同影响以及这些侵权行为最核心的权力关系。这要求从根本上转变强化有害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让妇女永远从属于男子的根深蒂固的社会文化规范(A/HRC/35/29，第 104 段)。

### 明确的政治意愿

67. 处理基于性别的歧视，包括暴力、不平等及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需要明确而持续的政治意愿与努力。应当在政府最高层次谴责侵害女记者的暴力。

<sup>67</sup> 柬埔寨人权中心的材料。另见数字权利基金会的材料。

<sup>68</sup> 柬埔寨人权中心的材料。

## 监测与分析

68. 暴力侵害女记者问题似乎普遍都理解。然而，迫切需要系统监测针对记者的暴力，收集和分析按性别等因素分列的数据，也考虑到妇女、男子和自认其他身份的人的不同经验、观点与需要。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正在拟订的指标是一种手段，可以收集和分析关于非歧视、性别平等、侵害妇女暴力及侵犯记者某些具体权利行为的信息。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产生的数据与分析，由人权监测与分析加以补充，应当定期予以公布，以协助提高认识。

## 确保法律保护

69. 歧视妇女的法律应当废除。不分性别而实际上可能歧视妇女的法律应当修改，以确保合乎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在教育机会、同工同酬及就业条件与机会方面。

70. 法律必须防止工作场所侵害妇女的暴力，在线上线下保护女记者应当依法明确予以规定。在关于言论自由权和保护记者的法律普遍存在的情况下，应当审查这些法律，确保它们彻底处理女记者经历的特殊性。这包括数字空间针对女记者的攻击的特性(A/HRC/35/9, 第 57-62 段)。法律框架应当规定有效的性别敏感救济。任何侵权行为都必须予以调查、起诉和惩罚。

71. 应当增强女记者主张其权利的能力，包括确定法律为所有相关行为者所熟知，并出台处理任何违法行为的明确程序和机制。

## 政策制订与执行

72. 应当尽一切努力确保法律框架得到彻底执行。应当制订强有力的政策，以确保不歧视，确保防止对女记者的暴力。尊重和执行这些法律和政策，应当是每一个有关的人——包括政府官员和媒体组织工作人员——的责任。

## 问责制

73. 确保追究攻击女记者的责任，包括在线上领域，是预防的一个关键要素，传达出不容攻击女记者的明确信息，并为受害者/幸存者提供一种得到性别敏感补偿的手段。

74. 加深执法人员、法官和媒体专业人员对性别歧视、暴力侵害女记者行为及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了解，是消除羞辱和歧视的根本，并确保他们能够确认和妥善处理投诉。应当培训执法人员和法官掌握数字技术知识，了解对女记者线上威胁与骚扰的特性。

75. 女记者必须能够以安全方式举报攻击，因此可能需要援助与支持。执法人员、司法机关和民间社会组织应当考虑推出性别敏感的安全程序，鼓励妇女举报攻击。



这可能包括采取外联与提高认识举措和培训女性工作人员，使其拥有处理性别暴力和创伤的专门知识。

76. 如果国家已经出台记者特别保护机制，就要从性别角度分析这种机制的程序和运作，包括机制的效力，以增强对女记者的保护。比如，应当考虑为男女制订基于性别的风险评估办法及男女有别的安全与保护措施。

## 提高认识

77. 政府、执法和安全机构、司法机关、媒体专业、社交媒体公司、教育机构及普通大众，都应当深入了解基于性别的歧视和针对女记者的暴力，女记者在行使表达自由和获取信息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 法律和医疗支助

78. 所有记者，包括女记者，遭受过暴力、威胁或恐吓的，都应当诉诸一个能够满足男女特殊需要的法律和医疗(包括社会心理)援助的综合系统。而且，可以鼓励女记者建立充当安全空间的同侪小组，在其中寻找支持与信息。

## 增强妇女保护自己的 ability

79. 媒体之家和民间社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指导和便利女记者采取可以增加其安全的措施。进行确保安全的必要后勤准备和确保态势感知之类的措施，可以帮助降低风险。<sup>69</sup> 虽然目前为数有限，也还会有女记者在线上环境可以采取的步骤，例如通过阻止和举报实施骚扰或恐吓行为的用户的推特账户坚持加大用户控制，与他人分享被阻止的用户名单。这个领域还需要做相当多的研究分析。

## 六. 结论和建议

80. 有关行为体，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次，已经开始处理女记者安全问题，要做的事很多，范围也很广。大会已经强调，考虑处理记者安全问题的措施时，采取性别敏感办法很重要。关键是，采取此类办法，将可以以这些现行努力为基础，确保有效处理女记者的经历和关切。

81. 在本报告第五节提出种种措施，为采取性别敏感办法解决处于性别歧视和不平等这个更大范围之内的女记者安全问题提供资料。在其他重要事项中，这些措施提请注意：系统监测侵犯记者的行为的迫切必要性；按性别等不同因素分列的具体数据的收集与分析；处理解决这个问题的明确政治意愿不可或缺；立法和政策的拟订与执行以及问责制。

<sup>69</sup> 《新闻媒体上针对妇女的暴力和骚扰》和“在战区工作的妇女”中详细说明了一系列措施。

82. 大力鼓励各国在今后为解决记者安全问题而制订的所有举措中采取性别敏感办法时，都考虑这些措施，并审查考虑到这些措施的现有举措。

---